

山鹿市家庭垃圾的分類與丟棄方法

山鹿市環境科
電話：0968-43-7211

- ◆ 市政府僅收集日常生活中產生的垃圾。
公司行號（如工廠、商店、農業等）產生的垃圾不可丟在地區的垃圾收集點。
- ◆ 請在收集日早上 8 點半之前將垃圾丟出。
- ◆ 請勿將垃圾丟在指定的收集點以外的地方。
- ◆ 收集日請參考家庭垃圾收集日程表。



分類區分	說明	
資源垃圾 金屬類及 其他資源物	金屬製品及其他難以分解的物品 ※垃圾需為可放入容器 (57cm×37cm×30cm) 內的大小。 請剪掉雨傘的布料和塑膠部分。 請取出小型家電等的電池，電線可保留。 無法拆除框架的鏡子等。	
資源垃圾 可再利用瓶	啤酒瓶 一升瓶（僅限綠色和茶色） 請用水清洗並晾乾。 瓶蓋需取下，並按照材質分類。 標籤可以保留在瓶身上。	
資源垃圾 瓶類	飲料食品、 化妝品的空瓶 透明的一升瓶及其他瓶子屬於「瓶類」。	
資源垃圾 罐類	鋁罐 鋼罐 請用水清洗並晾乾。 請不要壓扁。 鋁罐和鋼罐可以一起丟棄。	
資源垃圾 寶特瓶	帶有♻️標誌的透明寶特瓶 請取下瓶蓋。 ⇒ 請用水清洗並晾乾。 ⇒ 請撕下標籤。 可壓扁或不壓扁後丟棄。	
資源垃圾 塑膠製容器包裝	商品的「容器」或「包裝」中塑膠製的物品。 薄塑膠盒、瓶容器、杯容器、購物袋等。 請將保麗龍碎成約 10 公分見方的大小。 丟入回收子母車時，請不要裝在小袋子內。	
資源垃圾 螢光燈管・燈泡類	螢光燈、燈泡 水銀製品 僅限於內部液體為銀色（水銀製）的水銀體溫計或溫度計。 紅色（酒精製）的則屬於不可燃垃圾。	
資源垃圾 電池類	乾電池 鈕扣電池 鉛蓄電池（汽車電池）禁止丟棄。 行動電源請作為金屬類垃圾丟棄。	
資源垃圾 危險物類	刀具類 打火機請使用完內部的燃料。 噴霧罐、卡式瓦斯罐，請使用完內容物後，在罐體上打孔。	

山鹿市家庭垃圾的分類與丟棄方法

山鹿市環境科
電話：0968-43-7211

分類區分	說明		
資源垃圾 紙箱	請去除金屬配件、膠帶等，並將紙箱裁剪成約 1 公尺見方的大小，用繩子捆紮整齊後再丟棄。		 (雨天禁止丟棄。)
資源垃圾 報紙・廣告傳單	廣告傳單僅限於夾在報紙中的部分。 報紙的防雨塑膠袋請作為塑膠製容器包裝回收。		 (雨天禁止丟棄。)
資源垃圾 紙盒	僅限於有紙盒回收標誌的紙盒。 	請用水清洗並晾乾。 剪開後壓平，用繩子捆紮整齊。 限內側為白色的紙盒。 	 (雨天禁止丟棄。)
資源垃圾 雜紙類	包括書本、雜誌、紙箱、紙袋、信封等名片大小以上的紙類垃圾。	不包含收據 (熱敏紙) 等特殊加工紙。 紙箱等請展開並壓扁處理。	 (雨天禁止丟棄。)
資源垃圾 布類	包括衣服、床單、毛巾、和服、腰帶等。	不包括毛線製品、皮革製品、塑膠製品、棉製品 (如羽絨外套等)。 不包括襪子、內衣類。	 (雨天禁止丟棄。)
不可燃垃圾		玻璃製品 陶瓷類 破碎的瓶子 珪藻土製品 破碎的螢光燈或燈泡 如果擔心指定的垃圾袋會破裂，請使用透明袋進行雙重包裝。	
可燃垃圾		紙屑 纖維屑 草木枝條 乙烯基 (塑膠) 製品 塑膠製品 皮革製品 橡膠製品 長條物品請裁剪至 1 公尺以下。 樹枝請保持在直徑 10 公分以下、長度 50 公分以下。	
大型垃圾		無法放入資源垃圾回收子母車的大型金屬類等 無法放入大型可燃垃圾袋的可燃性垃圾 無法放入大型不可燃垃圾袋的掩埋廢垃圾	

無法丟至收集點的垃圾	<p>公司行號、工廠、商店、農業等，不論營利或非營利，與事業活動相關產生的垃圾</p> <p>例：建築廢料、農業用塑膠膜</p>	
	<p>因體積、重量或數量而導致收集運輸困難的物品</p> <p>例：榻榻米、水槽等</p>	<p>家電回收法規定的回收項目</p> <p>電視・冷氣機・冰箱・洗衣機</p>
	<p>電腦、手機等</p> <p>電腦・筆記型電腦・手機・平板電腦</p>	<p>處理困難物</p> <p>機械油・輪胎・滅火器 等</p>